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5日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夷陵01（上交所）、17夷陵经发债01（银行间），债券代码为127615.SH、1780272.IB。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6.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我公司于近期收到发行人关于提议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件及相关议案，根据《2016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计划于2019年3月8日召集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发行人提议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19年3月8日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7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我公司，我公司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内容。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 夷陵经发债 01/17 夷陵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债券发行人；

（三）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17:00 前，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郑云桥、尹经纬

电话：010-88027168、027-92935387

邮箱：hyw9203@htsec.com、fz10678@htsec.com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8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2、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

同意方为生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集团”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宜昌市政府及夷陵区国资局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划转情况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夷国资发〔2018〕19 号）文件：

1、本公司将所持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2、本公司将所持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6.15%股权中的 36.15%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持有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本公司将所持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8.36%股权中的 26.7%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1.66%的股权，上述股权

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划转后由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两家公司的管理主体职责；

3、樟村坪林场将所持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本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持有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转夷陵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文件：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持有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股权的划转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划转平湖担保和平湖小贷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夷国资发〔2019〕3 号）文件：

1、本公司将所持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

2、本公司将所持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1.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二、相关资产概况

1、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9,56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营运及公共资源管理。截至 2018 年 8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72,35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4.88 万元，负债合计 153,365.21 万元；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0，净利润 34.35 万元。

2、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 2018 年 8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93,42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23.27 万元，负债合计 40,200.76 万元；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76.15 万元，净利润-2,373.22 万元。

3、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4,0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截至 2018 年 8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7,02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7.01 万元，负债合计 22,947.88 万元；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44.96

万元，净利润-1,099.20 万元。

4、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69,231.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景区景点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餐饮、住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及旅游管理服务；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26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8 万元，负债合计 1,731.0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7 万元，净利润-187.12 万元。

5、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6,55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土地储备收购、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政府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等）的特许经营；市域内产业、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委贷、咨询评估服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土地资产经营、资本营运；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56,48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42.25 万元，负债合计 272,642.7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28.29 万元，净利润 7,820.88 万元。

三、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1,133,889.67	765,971.65	367,918.01	29,004.96	9,150.94
2018 年 6 月末/2018 年 1-6 月	1,242,437.01	857,231.44	385,205.57	12,295.04	17,287.56
2018 年 9 月末/2018 年 1-9 月 (模拟股权转后)	1,072,339.16	725,672.74	346,666.42	14,902.65	4,644.03

假设上述股权划转均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根据初步测算,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但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 6 月末的 69.00%下降至 2018 年 9 月末的 67.67%,偿债压力进一步降低;同时由于划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强于划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因此股权划转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之盖章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9 年 3 月 8 日 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9 年 3 月 8 日 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9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